

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

法定职责必须为 成就事业勤为梯

● 区委统战部 丁仁猛

十八届四中全会《决定》强调：“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”、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、“坚决克服懒政、怠政”，为勤政划定了底线，对善政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一、坚决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必须增强责任意识

古罗马有一个寓言：人有勤奋和荣誉两座圣殿，必须经过前者才能到达后者。其寓意是：勤奋、认真地工作是通往荣誉的必经之路。于党、于国、于单位、于个人，莫不如此。

对工作极端负责，对人民极端热忱，是我们党的一条基本经验，也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，正是对人民负责、为人民服务这一全新的责任观，成就了中国共产党，成就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的伟大事业。责任意识也是执政意识，只有对眼前负责、对当代负责，才能对长远负责、对未来负责，归根到底是对人民负责，这是每一名党员干部的光荣使命。

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，努力提高工作效率”，是公务员的基本义务和基本素质要求。公务员作为行使公权力、执行公务、服务公众的群体，承担着保障国家管理、社会服务高效率和高水平的责任，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要求真务实、狠抓落实，勇于任事、敢于担当，各负其责、守土有责，以

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对待自己的工作，才称得上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。

尽到自己对岗位的责任，既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素，更是成就事业的可靠途径，还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由之路。一切追求文明和进步的人们，应该基于自己的良知、信念、觉悟，自觉自愿地履行责任，为国家、为社会、为他人做出自己的奉献。只有在全面履行责任中，个人潜能才能得到充分地挖掘和发挥，实现个性的丰富和完美。责任出勇气，出智慧，出力量。有了责任心，再危险的工作也能减少风险；没有责任心，再安全的岗位也会出现险情。责任心强，再大的困难也可以克服；责任心差，很小的问题也可能酿成大祸。

二、坚决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必须明确工作界限

统一战线担负着凝聚人心、汇聚力量的重大使命，工作领域宽、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坚决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必须抓紧从三个方面努力：

要划定工作边界，清晰确定统战部门的工作职责。一是明确统战工作各个领域的内容。统战工作具有点多、面广、战线长的特点，工作领域宽泛，没有固定的工作模式，需要探索形成多元化、开放式的工作途径，在工作边界上予以更明确的界定。二是明确统战部门对口内单位的指导方式。统战口内单位部门多、机构

小、职责单一、单打独斗的力量都很薄弱，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，统战部需要在顶层设计上明确指导的具体尺度、形成工作规范。三是明确基层党组织的统战工作职责。统战工作是基层党组织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，在不扩大基层机构编制的前提下，如何把统战工作纳入基层党建、加大工作分量和力度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，是不断夯实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的一项重大任务。

严格工作标准，科学评价统战部门的工作成效。一是规范代表人士的评价标准。要在落实非公经济人士评价制度的基础上，对民主党派、无党派、民族、宗教、海外等代表人士的评价体系进行完善，发挥评价体系在政治安排、实职安排和评先评优中的指导、引导作用，体现其权威标准，为选拔优秀人才提供具体指导。二是规范统战部门的日常工作标准。统战工作没有具体量化标准，对一流工作标准没有定论，日常工作还没有形成一套科学化的考评手段，不利于各项业务工作规范、严谨、可持续推进。

强化工作手段，赋予统战部门必要的工作职权。一是协商民主的内容方式有待明确。从多党合作工作实践看，具体协商内容、组织方式以及党派协商和政协协商范围界定、职责区分还需要更具体的指导意见。二是党外干部的培训使用有待加强。党外代表人士对自己的工作定位存在困

惑，尤其是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外领导干部，定位于行政职务的时候多，党外领导干部政治身份作用发挥不明显。要进一步明确党外领导干部的职责，突出体现政治身份作用，出台具体的、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。三是代表人士的联系渠道有待拓展。统战工作对象普遍具有知识层次高、视野开阔、专业知识扎实，有的还有很强的经济实力、坚定的宗教信仰、长期的民族生活习惯，同时对他们还组织了很多有针对性的培训。与之相比，对统战干部的系统培训显得不足，很多时候造成信息不对称，甚至影响到统战部门的权威性和影响力。

三、坚决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必须增强自身素质

统战部作为区委的重要职能部门，是统一战线工作具体的组织者和推动者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坚决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必须不断巩固和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着力打造“四型”部门：

一是要打造学习型组织。要自觉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、时代化、大众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，深入学习和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纲领、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。要深入学习统一战线的基本理论，熟悉统一战线历史，掌握统一战线工作方法，进一步拓宽知识面，夯实统战工作的理论基础。要把研究和解决统战工作

重大现实问题作为学习的根本出发点，使学习真正成为理论联系实际、学以致用的过程。

二是要打造务实型组织。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，培养脚踏实地、真抓实干的精神，真正深入基层、深入实际、深入群众，把功夫下到察实情、出实招、办实事上。要培养较强的分析、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善于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工作实践，推动统战工作深入开展。要切实建立健全制度，坚持和完善各项学习制度、调查研究制度、联系党外人士制度，以制度建设的成效来保证求真务实的贯彻落实。

三是要打造廉洁型组织。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正确的权力观、地位观、利益观，始终做到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，艰苦奋斗、廉洁奉公，忠于职守、淡泊名利，经得起诱惑和考验，以高尚的精神示范于人，以优良的作风带动于人，以良好的形象影响于人。

四是要打造创新型组织。要深入研究统战工作所处环境和肩负任务的新变化，在全面落实统战政策的基础上，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、因人制宜地开展工作。要增强创新勇气，敢于和善于了解新情况，研究新问题，进行新思考，提出新对策。要提升创新能力，善于把握和遵循统战工作的客观规律，积极创造和利用一切有利条件，不断开创统战工作的新局面。

浅谈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

● 区卫计委 张帆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成为新形势下建设法治中国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。决定中指出，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对行政机关及其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提出了明确要求。要坚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需要做到以下三点：

首先，要树立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的意识。思想是行动的先导，意识决定行为。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，牢记自身的法定职责，在宪

法法律范围内活动，决不允许有任何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。法定职责是宪法法律赋予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，又是行政机关在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必须承担的义务，是行政机关存在的基础以及开展一切工作活动的法律依据，不仅“必须为”，还要“乐于为”。作为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部门，必须牢记部门法定职责，坚守法律原则底线，以积极主动的态度与勤政务实的精神，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做出努力。

其次，要胸怀“法定职责勇于

为”的担当。认识固然重要，行动更为关键。要将法定职责落到实处，还要有敢于担当的精神和迎难而上的胆识。当前，经济体制深刻变革、社会结构深刻变动、利益格局深刻调整、思想观念深刻变化，处于各种社会矛盾的凸显期，履行法定职责必然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和挑战，没有攻坚克难的决心与勇挑重担的气魄是不可能实现的。尤其计划生育工作正处于转型期，政策面临调整完善，机构面临改革合并，职能面临转换发展，各种矛盾和冲突更加清晰地呈现在我们的面前，亟待我们去化解，去解决。

必须大胆面对，勇于担当，坚定履行法定职责，决不能畏手畏脚，消极退缩，甘当庸官、懒官、太平官。

最后，要具备“法定职责善于为”的本领。做到敢为还不够，还要善为，有勇有谋，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要善于学习，积极思考，钻研本领，尤其要注重培养法治思维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运用法治方式处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做到“法定职责依法为”。还要明确高标准，坚持严要求，开拓创新，赶超先进，争创一流，努力做到“法定职责一流为”。当前计划生育工

作面临调整转型，在带来挑战的同时更蕴藏着难得的机遇，如何实现卫生计生资源的整合与职能的融合，如何更好地发挥双方优势服务广大群众，将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和工作的重点。我们不仅要严格依法行政，还要积极反映群众诉求，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努力化解矛盾，真诚热情服务，赢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。

法定职责必须为
大家谈

